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和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水务”）、湖南业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建设”）组成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并且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公司、永清水务及业达建设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第一中标获选人。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成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2、项目实施机构：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项目总投资：项目拟定总投资为 186903.22 万元（工程预算以财政评审为准，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决算为准）。
- 4、项目内容和范围：主要为河道环保清淤、两岸建设生态护坡护岸和防洪转移道路及敷设截污干管。并修建河道所在区域内的城乡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城区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陶家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沿岸部分农田治理、部分尾砂治理）等内容。

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性质、类别与关联程度，划分为如下两个子项目包：

- (1)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嘉禾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

目规模约为 10050.24 万元)、城区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规模约为 22437.84 万元)、陶家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规模约为 56969.28 万元)、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规模约为 37544.84 万元)。

(2)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规模约为 59901.02 万元):城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污、二污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

5、项目实施模式: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运营。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与嘉禾县人民政府委托出资方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铸都集团)联合成立的项目公司(SPV,政府委托出资方持股 10%、社会资本持股 90%),负责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运营获取约定的项目收益;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相关设施,无偿移交项目实施机构或嘉禾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 6、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资本金约 37,380 万元,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出资到位。本项目投资除资本金外,其余所需资金占投资额的 80%,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义务,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融资方式解决。

#### 7、合作期限

(1)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包括嘉禾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城区雨污分流提质改造、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陶家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合作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 2 年)。

(2)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包括一污厂改造、二污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含单个项目的建设期 1 年)。

8、项目收益回报机制:本项目属于经营性的污水处理项目与非经营性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组合,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机构为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为嘉禾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 三、联合体基本情况及分工

####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有为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单位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MO组团北二楼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限分支机构）；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直饮水的生产；饮用水供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备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99%	6559
新余永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	541
陈慧慧	10.00%	800
周双红	1.25%	100
合 计	100%	8000

永清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永清水务为公司关联方。

(2) 湖南业达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胡晟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199号政力大厦705房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共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股权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邓华	95%	12141
章照新	5%	639
合 计	100%	12780

公司与业达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联合体分工

- (1) 永清环保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牵头、投融资、项目总体设计、项目移交，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 (2) 永清水务负责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
- (3) 业达建设负责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运营等。

##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86903.22 万元，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工程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建设合同。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为公司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等业务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 2018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工程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建设相关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联合体成员之一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项目中标后签订相关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合同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1 月 18 日